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寻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增设江西寻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为长江电力二级子企业，并由江西寻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西寻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7.39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履行具体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2025年，公司结合大水电行业涉及移民多、偏远贫困地区多、与电站生产秩序关系密切等特点，计划安排履行社会责任项目43项，项目涵盖定点帮扶、库区帮扶、新业务区域企地共建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